

关于将部分区级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府山街道办事处等6个镇街行使的公告



制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



主要内容

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 越城区东浦街道办事处
越城区陶堰街道办事处 越城区孙端街道办事处
越城区沥海街道办事处 越城区富盛镇人民政府



在各自行政区域内根据实际需求以自身名义行使**707项**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

具体包括：



（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



实施期限

自2022年5月25日起施行



注意事项

- 《府山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自选目录》
- 《东浦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自选目录》
- 《陶堰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自选目录》
- 《孙端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自选目录》
- 《沥海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自选目录》
- 《富盛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自选目录》
- 《府山街道办事处等6个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

涉及

作出较大数额罚款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

仍由区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

注意：

2022年5月25日前已立案未结案的案件和历史遗留案件仍由原区级行政执法部门继续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解读机关：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解读人：平阳 王华明

联系电话：88245532